

彰化縣員林市補貼租用本縣公共自行車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員市觀字第1120020259號令訂定

第一條 員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公共自行車前三十分鐘租用補貼，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貼對象為使用本所製發員林幸福卡(以下簡稱幸福卡)租用本縣公共自行車進行借還車者。

本辦法所稱之公共自行車業者，係指與彰化縣政府訂有契約，提供本縣公共自行車租借服務，且同意依本辦法執行補貼作業之廠商。

第三條 補貼範圍：

- 一 租用本縣公共自行車前三十分鐘，須具有完整起站及迄站之租借紀錄，且同站借還使用時間須超過五分鐘，其補貼金額本所得視財源狀況以公告增減之。
- 二 同卡號同站還車再借時間間隔小於十五分鐘，不予補貼。
- 三 因電子票證支付系統關帳時間，致部分交易紀錄歸帳於次月部分者，公共自行車業者得請領前一個月月底關帳後之交易筆數。

第四條 補貼金額：依本所當年度預算為準，若預估補貼金額已屆補貼上限者，本所將於四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共自行車業者。

第五條 辦理補貼應檢附之資料：

- 一 電子票證公司須於公共自行車業者所營運之所有縣市之清分交易中，以借還車場站為本縣作為篩選條件，提供幸福卡每月公共自行車會員清分交易紀錄表含正常扣款清分交易及正常零值交易，報表欄位如表一所示。
- 二 公共自行車業者提供幸福卡每月公共自行車會員詳細清分交易紀錄表，報表欄位如表二所示。
- 三 前二款之報表，應以開放文件格式儲存，燒製於光碟片函送本所審查比對。

第六條 辦理補貼之作業時程：

- 一 公共自行車補貼款之審核及核撥：每月一次。
- 二 公共自行車業者與電子票證公司應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予本所審查。

- 三 審核作業中，如發現公共自行車業者所檢具之資料有錯誤時，該業者應於收到本所通知函後五個工作日內，提送修正資料。
- 四 本所之審核作業為十四個工作日，核定後將函知公共自行車業者補貼款金額。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